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实施山南市泽当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排水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有利于各方通过优势互补推动山南市泽当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顺利实施。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实施山南市泽当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姜玉梅 潘席龙 王新

2023年12月8日